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淑華
代　理　人　林炎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鎰
代　理　人　茆臺雲律師
　　張佩珍律師
　　岳世晟律師
　　周聖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司字第17號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2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